

# 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：M50100048C2205070021

签订地点：北京

签订日期：2022-05-07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武汉市自成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## 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[价格单位：(人民币)元]

| 序号 | 产品名称    | 产品型号              | 产品规格  | 商标 品牌 | 单 位 | 数 量 | 单价   | 金额   | 货期   |
|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
| 1  | 直流伺服电机  | DSEM-V240530S40LN |       | MOTEC | pcs | 2   | 950  | 1900 | 2-3周 |
| 2  | 编码器线缆   | DSEM-VCAED8A03    | 已集成电池 | MOTEC | pcs | 2   | 150  | 300  | 2-3周 |
| 3  | 动力线缆    | DSEM-VCAPDN4A03   | 标准    | MOTEC | pcs | 2   | 70   | 140  | 2-3周 |
| 4  | 直流伺服驱动器 | ARES8015-S-AC-P   | 标准    | MOTEC | pcs | 2   | 1550 | 3100 | 2-3周 |

合同总额：¥5440元（含税13%）

二、交（提）货地点和方式：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：

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武大园一路武大航域2期A2-910；杨红霞；13971313550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，发票类型为：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：

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武大园一路武大航域2期A2-910；杨红霞；13971313550

四、运输方式、到达站、港及运费负担：可根据甲方要求，代甲方发货，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：无。

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厂家原包装，包装物不回收。

七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：甲方可在收到货7日内提出异议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八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按厂家技术标准，保修一年。

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甲方支付30%货款订货，发货前付清全款，方式为现金电汇。

十、如需提供担保，另立合同担保书，作为合同附件：无。

十一、其他合同附件：无。

十二、违约责任：按合同法。

十三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。

十四、本合同报价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期后7天内，双方合同盖章有效。

十五、其它约定事项：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，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效。

以下无正文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武汉市自成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鲁磨路特1号027-88122046

委托代理人：江波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8627178538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工商银行武汉市关山支行开户  
3202006809200265125

税号：914201006634908489

签章时间：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电话：
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0773房  
间56073620

委托代理人：张东杰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8696111411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  
0200300809100003277

税号：911101073303068543

签章时间：2022-05-07

